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1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协鑫能科”）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下属13家子公司持有的36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实际收购协鑫新能源8583.07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现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解决安排及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朱共山、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其他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及本次未予以收购的原因。

1.朱共山、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其他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

（1）朱共山本人未直接持有/控制光伏电站资产。

（2）协鑫科技（03800.HK）持有/控制的光伏电站资产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A.境内光伏电站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投资主体-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大同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同协鑫一期	20	苏州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224.42	29,844.16	76,305.82	32,369.40
	大同协鑫二期	60	苏州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同鑫能	20	大同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6,012.26	7,537.71	14,112.19	8,148.17
桑日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桑日	10	苏州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593.60	5,645.87	14,882.14	5,916.57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协鑫	20	苏州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321.81	12,665.71	25,218.99	13,741.05
江苏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荣威	3	苏州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27.14	3,793.98	6,271.44	4,309.05
合计		133			136,979.23	59,487.43	136,790.58	64,484.24

B.境外光伏电站情况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万美元）		2023年9月30日（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英国18MW学校项目	18	100%	5,272	1,324	4,146	1,354

（3）协鑫新能源（00451.HK）持有/控制的光伏电站资产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不含本次出售的36家目标公司持有/控制的光伏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万美元）		2023年9月30日（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英国微聆风项目	50	100%	9,574	2,096	9,343	2,140
英国北卡一号项目	83.3	100%	8,327	5,380	6,812	5,198
合计	133.3		17,901	7,476	16,155	7,338

（4）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002506.SZ）持有/控制的光伏电站资产情况及业务规模如下：

协鑫集成主营业务为高效电池组件、能源工程、综合能源系统集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一站式服务。2018-2019年，协鑫集成销售光伏组件的部分下游光伏电站客户无力清偿其应付光伏组件货款，协鑫集成以受让债务人所持资产抵债的方式回收应收账款净额，在达成债务和解后，协鑫集成被动持有13个光伏电站公司的股权，并非主动从事光伏发电业务。2019年至今，协鑫集成一直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对外出让前述等光伏电站，已成功对外转让部分光伏电站。协鑫集成目前持有/控制的光伏电站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投资主体-母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万美元）		2023年9月30日（万美元）	
					经审计总资产	经审计净资产	未审计总资产	未审计净资产
邯郸英能英纳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英源项目	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749.34	-1,530.39	18,112.29	-1,701.21
秦皇岛昊昌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产龙项目	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09.35	-1,729.71	7,895.36	-1,803.41
石家庄汎光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元氏项目	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358.16	-2,632.82	10,894.79	-2,855.00
合计		60			36,416.85	-5,892.92	36,902.44	-6,359.62

2.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

协鑫科技（03800.HK）、协鑫新能源（00451.HK）及协鑫集成（002506.SZ）已计划将上述电站资产向第三方出售，目前正处于磋商洽谈或尽职调查阶段。

同时，在本次收购交易后，就避免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朱共山先生作为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协鑫集成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Happy Genius Holdings Limited（智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协鑫科技的控股股东，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协鑫集团有限公司-HK）作为协鑫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已共同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公告“一、/（二）本次交易后，朱共山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燃机热电联产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燃煤热电联产等）和数字能源业务。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开展光伏发电业务，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控制的其他光伏电站情况，具体请见本公告“一、/（一）/1.朱共山、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其他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针对公司本次交易未收购的部分光伏电站资产，朱共山先生作为公司、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及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相关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控制的光伏电站以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本公告“一、/（三）本次交易后，朱共山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及期限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已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

（1）朱共山本人未直接持有/控制光伏电站资产。

（2）协鑫科技、朱共山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及期限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已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

本次交易后，朱共山先生及其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已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1.Happy Genius Holdings Limited（智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协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作为协鑫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已作出不可变更撤销的承诺，主要包括：（1）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控制部分光伏电站的情况，其将督促相关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相似的业务，已承诺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按照协鑫能科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将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2）针对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光伏电站，协鑫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以已完成项目公司下专业维修公司的光伏电站为准）的资产自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不存在新增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且其控制的企业将不新增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协鑫能科，并在协鑫能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程氏家族）就避免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已作出不可变更撤销的承诺，主要包括：（1）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控制部分光伏电站的情况，其将督促相关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承诺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按照协鑫能科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将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2）针对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光伏电站，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以已完成项目公司下专业维修公司的光伏电站为准）的资产自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不存在新增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且其控制的企业将不新增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协鑫能科，并在协鑫能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程氏家族作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朱共山先生作为协鑫集成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已作出不可变更撤销的承诺，主要包括：（1）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控制部分光伏电站的情况，其将督促相关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承诺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按照协鑫能科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将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2）针对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的光伏电站，协鑫集成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以已完成项目公司下专业维修公司的光伏电站为准）的资产自201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不存在新增光伏电站资产的情况，且其控制的企业将不新增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协鑫能科，并在协鑫能科同意的情况下，将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根据协鑫集成分开距离信息，针对协鑫集成作为控股股东的光伏电站，协鑫集成已承诺：“1.在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上述所有公司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转让价格不低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如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确保实际交易价公允合理，2.届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有关下属子公司妥善处理和安排其与上述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债权债务关系。”

（四）本次交易后的目的必要性及公司对剩余光伏电站的收购计划或安排的说明。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占商品能源消费比例最高，是我国大气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为开发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我国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公司本次交易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和效能，有利于大幅节约传统燃煤发电带来的燃煤消耗，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添砖加瓦，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

（2）把握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3年报告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年-2023年）》，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230GW，创历史新高。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快速增长，2025年保守情况下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可达约310GW，乐观情况下可达约380GW。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预计到2027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超越其他所有电源形式。

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市场未来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风光储一体化、多场互补发展，统筹多种资源协调开发，科学配置，有利于优先利用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充分挖掘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和源荷储资源，提升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益，也有利于发挥新能源资源集约化优势，实现清洁电力大规模消纳。

（3）本次收购后协鑫能科定位及主营业务聚焦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能源和清洁能源业务，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能源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践行打造从清洁能源生产、储能等多领域的“源荷+移动”储能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商，以“先储充换后一体化”赋能多种场景解决方案，加持算力与新科技产业支持，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数字能源科技运营商。

2.公司对剩余光伏电站的收购计划或安排的说明

鉴于协鑫科技（03800.HK）、协鑫新能源（00451.HK）及协鑫集成（002506.SZ）已计划将上述电站资产向第三方出售，目前正处于磋商洽谈阶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已承诺，将督促相关企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其控制的光伏电站转让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公司本次交易与收购剩余电站相较均不互为前提，公司收购剩余电站及相关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亦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亏损的原因

（一）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的目标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影响

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等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成本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3年1-6月财务费用	主要客户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6.60	56.87	-25.43	66.9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兰考县供电公司
商丘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1.77	79.84	-106.40	96.0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易县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488.01	385.75	-513.28	694.8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雷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8.84	174.47	-291.08	183.5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通榆县明家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748.59	422.67	-167.15	478.6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榆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99.09	308.32	-17.60	333.4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北票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64.50	336.10	-226.01	364.2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衡山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15.53	905.73	-202.26	1,366.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衡山县汇宝养殖专业合作社、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泉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3.76	566.35	-191.42	633.7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0.80	179.92	-15,300.49	343.7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68.98	455.55	-419.09	624.8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分公司、南平市鑫荣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83.30	307.99	-155.76	421.5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分公司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57.46	376.32	-179.19	569.79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5	186.80	-41.59	245.1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0.69	321.33	-141.30	511.4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3.49	3.29	-
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0.03	-	-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43.96	511.56	-64.98	472.0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桃源县供电分公司、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门县叶明林简仲苗繁育中心

注：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15,300.49万元为母公司财务报表金额，其中计提向环境权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权益投资”）的项目公司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15,034.86万元。如不考虑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影响，2023年1-6月净利润为-265.63万元，能较真实反映该项目电站运营情况。

上述电站均具有区位优势，与所在地平均水平比较，整体发电量、利用小时属于较高水平，2022年发电数据明细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省份	容量MW	上网电量MWh	小时数	在当地发电量水平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3.00	267	889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商丘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3.78	463	1,225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易县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21.29	2,714	1,275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雷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	4.44	520	1,172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通榆县明家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15.35	1,966	1,281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通榆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	15.00	2,521	1,680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北票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	20.00	3,072	1,536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衡山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50.00	6,120	1,224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正泉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	20.00	2,509	1,255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6.70	724	1,080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	21.04	2,304	1,095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	20.10	2,125	1,057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	22.00	2,830	1,286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	11.00	1,413	1,285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	20.50	2,079	1,014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	19.64	2,031	1,034	高于当地发电量水平

造成上述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有：

1.各标的公司承担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上述公司2023年1-6月财务费用合计为7,308.92万元。主要系向本次交易前原股东拆借资金形成的利息，以及进行融资租赁形成的贷款利息。本次交易后：

（1）因标的公司原股东借款中合计10.58亿元已进行了债转股，标的公司已无需承担相应的利息支出费用；

（2）标的公司进行债转股后剩余股东往来金额约6亿元，相应的借款利息由9.52%降低至4.3-5.6%，可大幅降低财务费用；

（3）标的公司目前平均融资利率为6.10%，收购完成后可利用协鑫降利现有融资优势，进行融资置换，置换后平均融资利率可下降至约4.50%。

综上，标的公司财务费用造成的亏损不存在可持续性，不会造成亏损持续扩大。

2.前述标的公司中不享受新能源发电补贴的平价项目有商丘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协鑫”）、雷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协鑫”）与北票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票协鑫”），不享受相关补贴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823号），明确各地5月31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北票协鑫于2018年1月5日并网，2021年12月23日全容，未在2018年5月31日前全容并网，不享受国补，雷州协鑫备案30MW，实际并网4.44MW，未在2018年5月31日前全容并网，不享受国补。商丘协能于2018年6月22日并网，晚于2018年5月31日并网，不享受国补。

（二）收购亏损标的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以下标的公司为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目标公司，其总资产、净资产、2023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2023年7-9月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3年7-9月净利润	2023年1-6月经营性净现金流	2023年7-9月经营性净现金流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35.63	1,796.75	-25.43	21.33	9.80	63.73
商丘协能	2,627.54	2,077.88	-106.40	-0.76	18.12	17.76
易县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12,388.60	12,182.63	-513.28	64.26	224.94	135.40
雷州协鑫	7,478.19	6,227.03	-291.08	-291.87	29.56	26.14
北票协鑫	10,976.72	4,737.20	-226.01	-42.99	967.99	215.80
正泉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697.20	7,677.20	-191.42	110.89	259.00	176.26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817.92	9,025.64	-15,300.49	64.19	137.09	107.86
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689.80	11,110.80	-419.09	107.30	296.27	216.79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595.17	4,120.77	-155.76	121.42	212.08	203.94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945.70	18,945.70	-179.19	218.05	50.08	85.49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741.62	2,269.24	-64.98	108.06	41.65	545.75

注：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15,300.49万元为母公司财务报表金额，其中计提向环境权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权益投资”）的项目公司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15,034.86万元。如不考虑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影响，2023年1-6月净利润为-265.63万元，能较真实反映该项目电站运营情况。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在关联方借款陆续与利率进行调整后，利润情况均有明显提升，其中商丘协能、雷州协鑫及北票协鑫第三季度虽未实现盈利，但亏损幅度明显减少。同时，前述公司2023年1-6月以及7-9月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均为正数。

本次交易标的中其余9家公司出现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但本次收购36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及必要性，具体请见本公告“一、/（四）/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安排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质押比例	权利人	担保/合同金额（元）	到期时间
1	汕尾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8年10月11日
2	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8年11月5日
3	易县国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900,000.00	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解质押。
4	永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质权与其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全库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的，质权才消灭。
5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库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6	桃源县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库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7	桃源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库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8	上海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8%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人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9		32%		8,000,000.00	
10	青海百能光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8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为持续有效的担保，其有效期直至全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被全部偿付之日结束。
11	化隆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为持续有效的担保，其有效期直至全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被全部偿付之日结束。
12	微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38年2月14日
13	龙口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80,000.00	质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主债权消灭的，质押权也消灭。
14	通榆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37年9月22日
15	通榆县明家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37年9月22日
16	吉林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37年9月22日
17	徐州鑫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1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库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18	曹县盛汇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人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9	兰考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240,000.00	2028年8月10日
20	葫芦岛市连山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38年4月3日
21	互助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66,000,000.00	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债务后30个营业日内，质权人应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出质人。
22	海东市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34,000,000.00	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债务后30个营业日内，质权人应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出质人。
23	沈阳市于洪区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河支行	30,000,000.00	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质权人认可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24	正泉光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120,000.00	主合同承租人权利群偿还全部债务的，质押权消灭。
25	山东万海电力有限公司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00.00	质押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北京银行的质权依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26	北票协鑫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27	通榆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8.5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800,000.00	2037年10月28日
28	长沙鑫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2,500,000.00	2027年5月5日
29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华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36年6月14日
30	高唐协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权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方能解除。
31	高唐鑫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股权质押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中关于出质人权利均有“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赠与或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出质股权”或类似约定，根据该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本次转让股权需要获得权利人同意。交易各方已与上述权利人进行沟通，相关权利人已初步同意配合股转双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不构成对股权转让的实质障碍。

（二）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以股权质押的解除为前提，相关交易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具体项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并完成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系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条件之一，根据与质押权利人沟通的结果及公司同类交易经验，交易各方会先行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解质押，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将重新由苏州鑫坤能作为出质人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在暂时解除股权质押的过程中，公司无需清偿该等主债权借款，不涉及支付安排。前述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在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及时进行。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可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请求恢复原状。因此，若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无法完成，公司可要求交易对方返还公司已支付的价款并要求违约赔偿。

据此，公司上述相关交易安排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款项支付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

1.苏州鑫坤能在目标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前即支付大额诚意金及较高比例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本次交易的十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和一份交易合作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09,440.11万元，总体支付安排如下：

（1）消缺款9,000万元直接在109,440.11万元中予以扣除，不支付；

（2）公司及协鑫新能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诚意金3亿元（累计支付比例为27%）；

（3）公司及协鑫新能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第1笔股权转让款合计36,964.45万元（已支付的诚意金3亿元自动转为第1笔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即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支付6,964.45万元，上述变更前累计支付比例为34%）；

（4）36家目标公司全部完成上述变更后，支付第2笔股权转让款合计31,429.72万元，即工商变更后累计支付比例为62%；

（5）剩余股权转让款32,046.91万元作为尚未附带条件向目标公司全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后支付的款项，在目标公司全部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后支付。

根据《光伏电站购电购买合作协议》，苏州鑫坤能支付诚意金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交易双方电站收购交易的排他合作期。在排他期内，转让方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关联方将项目向第三方出售。受让方根据对项目的尽调结果，在接受交易合作的基础上，受让方认可交易条件并承诺按此成交。通过支付诚意金获得排他期提前锁定项目，并在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后办理交易。

根据具体项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应支付的价款累计支付比例为转让总价款的34%。对普通的股权转让交易而言，以法律规定的股权变更登记为交易标的及核心事项的节点，支付转让价款不大于50%，是股权交易合理的常见支付比例。同时，根据协鑫新能源公告披露的其对可用大型企业的光伏电站转让交易（如2023年6月的，协鑫新能源发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出售附属公司及股东特别大会通知》），其在转让股权过户登记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比例一般超过50%。

据此，苏州鑫坤能在目标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前即支付诚意金及部分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2.如标的资产未能完成过户，交易对方退回交易款项及诚意金的履约保障措施。

如果标的资产未能完成过户，根据《光伏电站购电购买合作协议》，如受方因各自内部决策审批等原因最终未达成交易，以及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光伏电站购电购买合作协议》，则作为出售方的原协鑫新能源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